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奉案事

批照以借名清

查此項強登往返應城

以致

省令電請所

財庫中

應二科

徐智先

張通平

函請借用播音器由

事由

附件

擬

辦

批

示

擬請借

人 和 志 志



符 解 光 志 志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公函

於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總字第

2715號

主席定於本月十六日下午星期二上午八時赴葛

店對本團駐葛學員訓話請將

貴廳播音器暫假一用並希派員隨同前往裝設

茲派幹事田應科前來請

賜洽借是荷

建議廳

此致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

啟